

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吴代林）

本人（吴代林）作为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要求，在 2025 年度工作中，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吴代林，男，1967 年出生，硕士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曾任原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总部武汉投行部总经理；原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企业融资部副总经理、保荐代表人；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裁、保荐代表人；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、总裁、法定代表人；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裁；湖北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；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。现任德宁私募基金管理（嘉兴）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主管合伙人，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一、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7 次，股东会 4 次。董事会和公司股东会的运作符合法定程序。本着审慎的态度，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提交的各项议案经过审议以后均投同意票，未出现提出反对、弃权意见的情形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：

会议名称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董事会	7	7	0	0	否
股东会	4	4	0	0	否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主持召开会议，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2025年公司共召开2次提名委员会，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情况进行审核，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。

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对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制度进行监督，听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，切实履行了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

本人任公司第四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，2025年公司未召开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

会议名称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提名委员会	2	2	0	0	否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1	1	0	0	否

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（四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现场工作15天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计划、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、财务状况以及规范运作情况等多方面进行了核查，与公司内审部进行了充分沟通，并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。本人针对涉及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积极与公司董事及高管进行商议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与内部审计机构、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

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充分沟通，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，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其解决方案，并就相关问题与会计师、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2025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发生额未达到披露标准。

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内控控制体系规范、合法、有效、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要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，公司编制的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客观反映可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运行情况。

（三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公司更换了会计师事务所，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中兴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

（四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
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召开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对上述候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情况进行审核，认真履行了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。

（五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经营情况，结合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制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激励公司董事勤勉尽责，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，促进公司未来发展。

（六）股权激励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

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秉承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，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吴代林

2026年3月31日